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委员会)的(2025年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资源调查及数字化整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资源调查及数字化整理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宁东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1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宁东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(公章)

企业法定代表人: 加仁增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5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12 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1 人。且本单位参加  /  单位的  /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 西宁东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 菊加仁增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##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致：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 库〔2014〕68 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说明：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 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，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 西宁东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菊加仁增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